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4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1日（周四）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00 至2014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232,930,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0,111,940股的56.7967%。

其中：（1）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32,911,71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410,111,940股的56.792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232,930,31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6.7967%。同意票232,930,212股，反对票1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4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8月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45

关于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本次增资事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成功为前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 年 7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28号）文件，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受理。目前，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根据本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91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	22,069.00
2	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4,469.91	14,46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53.00	3,653.00
	合计	40,192.62	40,19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40,191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募集资金存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星钛白的每股净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2,069万元由金星钛白用于实施“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4,469万元由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募集资金存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无锡豪普的每股净资产，并由无锡豪普用于实施“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增资尚需经过无锡豪普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增资工作，本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星钛白及无锡豪普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5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和6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达州”）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股权转让款合计38,721.86万元，升达集团已将51%的股权转让价款19,748.15万元支付给公司。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14-045号公告）。升达集团应于2014年12月前向公司支付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8,973.71万元。

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4）182号和川华信审（2014）183号审计报告。根据相关协议及上述审计报告，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将森林资产转让款冲抵对公司欠款后，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对公司的应付款已经予以确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升达达州欠付公司款项149,715,767.18元，升达广元欠付公司款项251,881,531.91元，合计应付款总额401,597,299.09元。近日，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已经分别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经审计确定的应付款总额的30%，合计120,479,189.72元，利息728,336.71元。

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应于2015年6月前分期偿还对公司的剩余欠款。在上述应付款项的还款期间，升达集团或升达达州、升达广元向公司支付尚未偿还的应付款项余额所对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至应付款项偿还完毕。升达集团同意为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的前述还款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川华信审(2014)182号，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2014年1-6月审计报告；

2、川华信审(2014)183号，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6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1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9,411,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1*****899	刘昕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周洪涛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48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2014年5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郁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郁美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后，最近一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郁美女士简历

郁美，女，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行政部及市场部，现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郁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鉴于：

1、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就上述两项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971,799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依据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之《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该部分异议股东就上述异议股份享有收购请求权。

2、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10226000399143，法定代表人为陆仁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本次拟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确定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根生　　赵德强　　匡志平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49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之吸收合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就上述两项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971,799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依据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之《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该部分异议股东就上述异议股份享有收购请求权。

鉴于此，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确定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对本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且成功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本公司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异议股份，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柘中建设股票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若柘中建设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柘中建设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10226000399143，法定代表人为陆仁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述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陆仁军、蒋陆峰、计吉平、管金强、何耀忠、仰欢贤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5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提示性公告》，预计换届工作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员的提名工作目前仍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继续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管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继续延期后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徐波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补选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蒋磊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磊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历任人事教育处主管、团委书记、综合处常务副处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科院自动化所所务委员、北京中自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徐波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因徐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的监事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提名王超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王超英女士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超英女士：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任职于自动化所的相关投资企业。历任北京中自技术集团科发经营部副总经理、计算机网络部总经理、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自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超英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 至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116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以上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11:00，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15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一次性对议案1至2进行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15:00至2014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1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19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鹏达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业务，促进北京得利斯的进一步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鹏达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 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5,072.29万元。该评估报告参考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 年5月31 日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认为，鹏达制衣所在区位优势明显，土地资源稀缺，交通便利，原有土地、厂房完善，符合北京得利斯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收购有利于北京得利斯的建设运营，是公司华北区域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郑和平先生、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鹏达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7月31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收购北京鹏达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鹏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为了拓展公司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业务，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鹏达的100%股权，将北京鹏达的土地、厂房等作为北京得利斯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收购价格依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 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5,072.29万元。该评估报告参考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 年5月31 日的《审计报告》。

北京得利斯目前租赁得利斯集团的土地及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合同期限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由于当地政府将目前厂区列入拆迁范围，北京得利斯面临无法续租，从而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的风险。加之，其厂房较为陈旧、厂区面积太小，产能不足，已严重影响北京得利斯生产经营。为保证北京得利斯实现正常生产，重振公司华北市场，完善全国市场布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拟对北京得利斯进行搬迁改造。

经过多方论证、选址，北京鹏达原厂址适合北京得利斯经营需求，决定收购北京鹏达全部股权，其厂区将作为北京得利斯生产经营场所，不再租赁得利斯集团相关资产。

北京鹏达成立于1992年，目前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为昌平区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东贯市村南，目前主要进行土地、厂房租赁，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其拥有土地使用权27826.11平方米（约42亩），生产、办公等设备完善，产权清晰，资产独立、完善，不存在人员安置、抵押诉讼等问题，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认为：北京鹏达所在区位优势明显，土地资源稀缺，交通便利，原有土地、厂房完善，符合北京得利斯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收购有利于北京得利斯的建设运营，是公司华北市场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双方为郑和平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形成关联关系，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为5,072.29万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规定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标准，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关联董